

东华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3 年安全工作责任书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统筹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按照党中央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定位，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牢固树立法制观念，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统一部署，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深化安全监管创新，推进依法治理，健全责任体系，强化管理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夯实基层基础，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努力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为此，学院拟定了本年度的安全工作责任书。

要求各系部导师务必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五个要严”（检查要严、执法要严、整改要严、追究责任和处罚要严、各项制度落实更要严）的总体要求，统筹推进其他各项安全工作，要做到“五个强化”（强化责任体系、强化治理能力、强化监管成效、强化防控重点、强化基础工作），巩固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局面，落实校园防控措施，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及时掌握疫情防控动态，做好突发应急处置，防止疫情在校园扩散蔓延。同时全面推进校园安全综合治理、消防安全、治安防范、安全生产和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目标管理，全面加强校园消防、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建筑施工、食品、防汛防台、网络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及时研究解决安全问题，结合自身实际，分解职责，明确责任，严格考核，以更严格的责任，更严厉的措施，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及有严重社会影响的校园安全事故，确保本部门的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工作责任制。具体各项安全工作责任书有：

《校园治安防范及综合治理责任书》（附件一）、

《消防安全责任书》（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三）、

《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书》（附件四）。

下面对各位同学进行明确，并要求学生要担负起相应的职责，在读期间要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安全地开展实验和研究活动，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定，掌握正确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履职期限自本次签订之日起至下次签订之日止。

我保证在校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如因自己违反规定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我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 诺 人： (签字)

学 号：

所在班级：

2023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 (签字)

2023 年 月 日

说明：此责任书一式三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学院备案。

附件一：

校园治安防范及综合治理责任书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中央综治委、教育部、公安部关于深入开展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等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方针，切实把我校治安防范及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单位治安防范及综合治理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治安防范及综合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办好自己的事”，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校园治安防范及综合治理管理目标

各单位领导干部切实担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抓安全就是抓发展”的理念，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工作制度，注重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效果，加大隐患的排查力度，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创新安全工作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案件，杜绝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单位所属人员不发生违法犯罪问题，无责任性治安事件及大额诈骗事件发生。保障学校稳定安全，为学校的教学、科研、生产、生活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二、校园治安防范及综合治理主要职责：

1、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治安防范及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确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将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保障性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规划和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治安防范及综合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政机关关于治安防范及综合治理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和参与学校的安全治理工作。

2、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工作特点，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完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机制，将责任制落实到每个岗位和个人(最低要求三级治安防范和综合治理责任书签约率达到100%)，并定期检查监督(岗位日查、班组周查、院部月查，分别记录在案)，切实严格执行，保证各项措施周密、落实，并组织实施。

3、深化“创建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平安校园”活动，集防范、管理、教育、建设于一体，不断提高“创安”的科技和管理含量。做好本单位重点、要害部位和易发案部位的安全防范工作，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干群结合、依靠群众”的综合方针，全面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建立和完善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治安防范网络，把治安防范和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4、加强对本单位师生员工及聘用人员道德、法纪和安全教育，使其提高道德素质，增强法纪观念和安全意识，自觉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自觉抵制黄、赌、毒及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单位内部治安秩序良好，无违法犯罪现象。重点加强防范网络与电信诈骗和涉毒行为，降低诈骗、盗窃等案件的发生，无涉毒案件发生，确保本单位安全。

5、了解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避免发生集体上访、非法集会、游行、罢工、罢课活动；不发生严重失密、泄密和窃密事件；不发生重、特大火灾、治安、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本单位的稳定。

6、根据本单位的业务性质，明确安全防范工作重点，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恐怖活动、防中毒、防自然灾害等措施，重点部门和要害部位有完备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重要文档、贵重物品、现金票证及各种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必须按有关规定运输、存放、保管，杜绝重大刑事案件和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7、进一步加强学校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的管理，未经学校批准，严禁向校外单位和个人出借场馆、会议室和教室，谁主管谁负责。

8、加强本单位办公室、会议室、教室、场馆等房屋的管理，明确安全责任人，严格执行该场所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准入制度，要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涉及的师生。

9、积极收集本单位各类信息，及时了解不安定因素和闹事苗子，一经掌握及时向党办、保卫处汇报并积极做好教育转化工作，建立完善本单位安全信息送报工作制度，明确各级责任人。做到重大信息不漏报、不误报、不迟报、不隐瞒，把闹事苗子处置在萌芽状态，确保学校稳定。

10、定期开展治安防范和综合治理的宣传与检查，发现隐患，记录备案，及时整改。积极支持、配合学校有关单位履行安全检查、监督职责。对有关单位指出的安全隐患和存在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向有关单位报告。

11、对外来人员贯彻“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本单位外来人员（临时聘用人员、施工人员、第三方服务人员等）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督促他们及时办理暂住证、务工证、临时出入证等相关证件，暂住人员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法规、校纪教育。对证件不全的人员，一律不使用，不租房、不留住。做好本单位外借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12、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以及各类灾害事故。

附件二：

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教育部、公安部关于《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应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消防安全管理目标：

各单位对所属师生员工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增强单位消防责任的主体意识，加强和规范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努力建设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安全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消防安全“四个能力”）。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杜绝火灾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二、消防安全主要职责：

1、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学校布置的消防工作要求，经常分析研判评估，掌握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

2、实行消防工作“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并落实本单位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及消

防安全操作规程。

3、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议程，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机制。认真制定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实施方案、灭火预案及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师生开展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知识培训、演练，提高师生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和安全疏散逃生自救能力。

4、对重点要害部位要进行安全防火检查，定期开展火灾风险评估，提高本单位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并认真做好检查记录，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有重大火灾隐患的要上报有关消防管理部门协商处理。

5、严禁堵塞、占用安全疏散通道和锁闭安全疏散出口，关心对本单位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及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的完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6、加强对本单位职工安全教育，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特别是对新进和换岗的教职员工进行安全教育，要做到“三知”（知防火知识、知灭火知识、知火警电话）和“四会”（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自救）。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书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科学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做到生产安全，规范操作，持证上岗。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履行安全责任，严格安全法治，倡导安全文化，强化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强化师生员工安全意识，确保不发生有严重社会影响的重、特大事故，确保本单位安全工作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二、安全生产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标准的规定和学校部署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物资保障，了解掌握本单位安全生产的重点。

2、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定期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工作现状，及时布置、检查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年终总结评比，表彰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3、健全和完善二、三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定期检查制度。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纠、必罚，严格管理、严格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实绩作为单位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安全管理网络：**要求建立从学院—系、所、中心—课题组—实验室—师生五级责任制，要求安全责任最终要落实到个人，签约率达100%。**明确各级责任人，课题组、

实验室中要有安全员，并定期组织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责任心和业务水平，消除安全管理的死角和盲区。

5、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师生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及相关技术培训，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落实特种人员参加培训、复训、考核等制度，严格持证上岗。提高师生员工安全意识，营造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

6、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维护使用，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要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对不安全苗子和事故隐患要及时整改，记录备案。

7、化学实验室要严格落实资产管理处关于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规定。严格各类化学药品的采购、存储、使用、废弃的全流程管理，加强各类实验用气体管理，严格执行特种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流程，做到定期检查，责任到人。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确保生产安全。

8、强化危化品管控。建立危化品台账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五双”管理，严禁私自购买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

9、重视食品卫生、饮水安全以及防疫工作，做好相关安全宣传教育。

10、强化防汛防台。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物资，做好相关人员业务培训，认真履行汛期值班制度。

11、积极配合上级有关单位调查生产事故原因，并按“四不放过”原则认真做好生产事故的处理工作。

12、认真做好责任书、台帐、安全教育卡等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档案资料。

13、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14、建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目录及使用记录。

附件四:

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书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二级单位需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责任，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防范措施，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意识和安全事件处置能力。各二级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主要责任如下。

一、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必须健全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压实信息安全责任制，落实信息系统（网站）责任人，明确本部门网络与信息安全员，并向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领导小组化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报备。

三、一旦发生网络与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应立即成立本部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临时工作小组（由责任人、安全员、系统使用人、系统研发单位技术人员等组成），配合学校网信办、信息化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办”）组成的应急工作小组，及时处置安全事件。信息办有权及时暂停或停止相关系统的网络接入服务。

四、上级规定的重保时期，应当配合网信办、信息办做好信息系统开放使用的安全保障工作，对本单位开放使用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值守和监控。

五、凡使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集成和数据推送的应该系统，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确保不非法截取用户的统一身份认证登录信息和其它个人信息，不在本地保存身份认证登录账号等任何信息，严禁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

供认证集成的任何不可公开信息。

六、有重要信息系统的二级单位，需按照教育部和公安部规定的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规定，配合信息办进行定级、备案、评测、整改等工作。

七、应当确保上网发布的信息内容不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不损害学校权益，建立信息内容审核机制和确保网页所有链接的有效性。

八、应当依法加强密码、账号的管理，向信息办申请的各类网络管理账号和密码，只限本单位维护信息系统所用，不得转借给他人。确保本部门信息系统（网站）所使用的服务器的安全，定期检查并升级病毒库和系统补丁，保留至少 6 个月以上系统日志，如发现机器异常及时处置并向信息办汇报。

九、要增强网络与信息安全意识，主动配合学校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做好相关的安全记录和文档留存，签订应用系统研发单位和人员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书，组织本部门教职员工积极参加由校网信办、信息办组织的安全培训。

签约人承诺履行上述职责和学校关于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部门主体责任。